

4.3 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指引

1. 理念及目的：

性騷擾是違法行為，一旦發生，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學校任何人收到相關投訴，都須嚴肅處理，嚴重者應交警方查辦，以杜絕相關行為再次發生。學校是一個安全、彼此信任、互相尊重和關懷的地方，絕對不容許有性騷擾或性侵犯的行為在校園內發生；有關的處理和防治，人人有責。本指引目的是配合學校的預防性騷擾政策，提供一些積極的預防措施及建議，為校內教職員和學生創造及維持一個沒有任何形式的恐嚇或騷擾的環境。因此，本校不會容忍性騷擾及性傾向騷擾，並致力打擊騷擾行為並會在需要時紀律處分騷擾者。

2. 性騷擾的定義：

性騷擾的定義是涉及性而不受歡迎的行徑，而一個合理的人受到性騷擾會感到冒犯、受辱或恐嚇。其中包括不歡迎的性挑逗，不歡迎的性要求，及其他不歡迎而帶有性含義的說話及行為。

性騷擾的另一個定義是：當甲對乙製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這也構成性騷擾。但假如一個行徑不涉及性，或者並非不歡迎，這便不是性騷擾了。故此，一個受歡迎而涉及性的行徑，或者一個既不受歡迎又不涉及性的行徑，都並非性騷擾。

a. 如屬下列情況，即構成性騷擾：

任何人如

- 作出令別人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不受歡迎及涉及性的行徑；
-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並涉及性的行徑。

b. 上述的「涉及性的行徑」，包括對另一人在其在場時作出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c. 雖然每宗個案須根據有關事實評鑑，但下列的性騷擾常見事例可供參考：

● 言語

- 談話粗鄙並涉及性
- 對同學、教職員評頭品足，令當事人感到受性方面的冒犯、羞辱或被威嚇
- 在教職員或學生聽到的範圍內講色情笑話或論述自己或他人的性生活

● 視覺

- 用帶有性含意的漫畫、圖片、影片等教授與性無關的課題
- 將令人反感、露骨、色情照片公開展示或用作螢幕保護程式
- 盯著或色迷迷地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行為

- 不歡迎的身體觸摸(例如：輕拍、撫摸、按摩、強吻或擠捏)
-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向同學或教職員發放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訊資料(包括：信件、電話、短訊、傳真、電郵等)

d. 一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但視乎情況而定。性騷擾未必是一連串發生的事件所構成，有時，一宗事件也足以構成性騷擾。

e. 另一方面，一名人員假如在一個環境下遇到一組事件，雖然就個別事件而言，可能不會令人感到受冒犯，但在綜合考慮時足以構成性騷擾，則該人員可能會成為敵意學習／工作環境的受害者。

- f. 性騷擾定義適用於男或女，以及同性之間；相關的不受歡迎行徑不論有意圖或無意，也有可能構成性騷擾。
3. 性騷擾屬違法行為，全體成員均有責任協助防止及杜絕：
- a.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如對：
- 上司或準上司；
 - 同事或準同事；
 - 下屬或準下屬；
 - 學生或家長；
 - 合約同事／職工
- 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僱員在受僱工作過程中作出的行為，可能要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 b.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的行為，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邀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使該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4.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 a. 預防性騷擾發生的處事方法：
- 尊重他人，特別是面對地位比較低、權力比較小的人時，更要避免無意中濫用了自己的權力；
 - 檢視自己的言語及行為習慣，一旦有人告訴你，你的言談舉止令對方不舒服，請向他問清楚具體情況，並立即停止造成騷擾的行為，尊重她／他的感受與意見；
 - 檢視自己對男女角色的感覺和成見，培養自己對性別議題的敏感度；
 - 如果需要單獨面談，最好選擇在開著門的房間或公共地方進行；
 - 盡量避免與學生或同事有不必要的身體接觸；
 - 如果聽到帶有色情或歧視意味的言詞或笑話，不要附和，並向說話人表明你感到受冒犯、羞辱或被威嚇；
 - 穿著端莊的服飾；
 - 其他可行預防性騷擾發生的處事方法。
- b. 全體僱員在預防性騷擾方面的角色：
- 認識有關平等機會的政策及守則(包括相關的《性別歧視條例》)；
 - 積極參與培訓活動，認識和了解有甚麼行為會構成性騷擾；
 - 與同事及學生相處時要謹慎和懂得尊重；
 - 對於在校園及工作間所使用的言詞和所講的笑話需要具有「敏感度」；
 - 見到任何人有不恰當的行為時，講出你的意見，或在有需要時嘗試制止，「沉默可能會被理解為贊成，並會助長某種工作或校園文化的形成」；
 - 以身作則，時刻遵守專業操守的行為標準，做學生的好榜樣；
 - 當有同事或學生向你提出涉及性騷擾的問題或投訴，要迅速適當地回應或處理。
5.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機制：
- a. 同事如知悉校內有性騷擾或性侵犯的事情發生，不論是跟老師或學生有關，或是否有確證，也須立即通知校長或副校長，以便作出適當跟進；
- b. 如投訴的對象為校長，會直接向校監或校董會舉報；

- c. 如投訴或舉報性騷擾，會盡量記錄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被騷擾人的反應；
 - d. 如投訴或舉報性侵犯，會盡量記錄事件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及性質(侵犯者所做過的行為)；
 - e. 學校在收到投訴後，將即時成立「性騷擾調停／投訴小組」，並委任調查小組處理(處理程序詳見本指引之附件)；
 - f. 學校會以公正、不偏不倚和保密的原則，及嚴肅和謹慎的態度處理性騷擾投訴，所有有關的資料和記錄均會保密；
 - g. 如投訴人或被指稱的騷擾者是學生，可由家長／監護人／親人陪同出席與處理投訴有關的會面，以保障學生權益。
6. 投訴人可以採取的非正式行動：
- a. 根據經驗所得，及早要求性騷擾者停止有關行為，可能是有效的應付方法。對於並不知道本身行為冒犯了別人的騷擾者，直接採取非正式行動會尤為見效。就大部份性騷擾事件而言，有效的解決方法是直接採取非正式行動，理由如下：
 - 可迅速採取行動，及早停止性騷擾者行為；
 - 可盡量減少對投訴人造成困擾或對其學習／工作環境造成緊張氣氛；
 - 可澄清什麼才是可接受的行為，為日後確立適當的工作／師生／朋輩關係；
 - 可讓涉嫌的性騷擾者採取積極行動，糾正或改變其行為。
 - b. 在某些情況下，間接的非正式行動亦可能是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有效方法。投訴人可能會希望採取間接的非正式行動，與校長、行政人員或社工商討，由校長、行政人員或社工向涉嫌的性騷擾者轉達信息，要求停止有關行為。
 - c. 一旦某個學習／工作範疇看來出現與性騷擾有關的問題，校長或行政人員便有責任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以處理問題，例如代投訴人向涉嫌性騷擾者指出，他／她對投訴人作出的性騷擾行為不受歡迎，應該停止。
 - d. 對付性騷擾行為，最不當的做法是任由騷擾者繼續作出這種行為，避開騷擾者或對事情置之不理，這種做法只會使受害人陷於更惡劣的情況。
 - e. 若投訴人希望正式投訴涉嫌的性騷擾者，學校便會循已確立的投訴機制處理和跟進。
 - f. 總括來說，非正式行動只是適用於單一而輕微的性騷擾事件，而不適用於重複發生及較嚴重的性騷擾事件。
7. 教職員一般守則：
- a. 所有教職員在校內都不應向任何人展示含色情成份或不雅的書刊或資料，亦不應說涉及性的笑話，公然談論別人或自己的性生活。
 - b. 提醒學校聘用的導師或教練不可作出性騷擾的行徑。
 - c. 所有教職員不應與學生單獨地在課室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必須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 d. 如非以學校通告預先通知，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學生與教職員間進行的一切校外活動，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
 - e. 任何人士應避免在課堂討論時，強行把討論內容轉為與性有關的話題，而使不同性別的學生感到被冒犯。
 - f. 經常留意個人的行為舉止，避免跟學生或其他教職員作出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免造成誤會。
 - g. 若被投訴語言或行為不當時，應樂意改變自己的行徑，並即時道歉以避免被人指稱性騷擾。

8. 如何應付性騷擾

a. 說「不」

- 告知騷擾者知道有關行為不受歡迎，必須馬上停止。切勿不理會有關行為，因為這可能被視為默許。

b. 把事情記錄下來

- 把事件詳情記下，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証人，以及你的反應和感受。

c. 尋求指導和協助

- 可以諮詢老師、主任、部門內處理性騷擾的諮詢人、學生輔導主任、平等機會委員會，或你信賴的人士。他們能協助你，或可做你和答辯人之間的調停人。

d. 作出投訴

- 若果你的問題不能透過調解或其他方法解決，你可以寫信給校長或校監作出正式投訴。校長或校監會根據校內既定程序處理。

e. 尋求校內輔導及支援服務

f. 向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查詢及投訴性騷擾事件

9. 參考資料：

a. 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

<http://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default.aspx>